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林业局

赣财资环〔2019〕6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林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对《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农〔2017〕44

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依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在对《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赣财农〔2017〕44号)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支持森林质量提升、森林城市创建、林木种苗培育、古树名木保护、林业灾害预防及林业产业发展等方向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林业局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林业局负责项目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林业工作，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会同省财政厅分配及下达资金、设定并下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督促地方落实资金政策，

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以下简称重点区域森林“四化”)、森林经营示范、湿地保护与修复、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良法推广、林地流转、森林城市创建、林木种苗培育、古树名木保护、林业灾害防治及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条 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重点支持森林质量提升，包括低产低效林更新改造、补植补造、抚育和封山育林等方面。补助分为直接费用补助和间接费用补助两部分。直接费用补助主要用于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所需的苗木、肥料、机械燃油等生产资料购置及劳务费等方面的支出；间接费用补助主要用于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检查验收、作业设计、技术指导和组织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低产低效林改造对象为低产低效乔木林分，改造后营造或补植珍贵用材树种的可适当放宽改造对象要求。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以及国家、省级良种基地、采种基地不纳入改造补助范围。

第六条 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补助主要用于省内高速、高铁等主要通道、生态廊道两侧，重要风景名胜区周围及重点乡

村风景林建设等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用于新造林和林相改造、补植等方面支出。

第七条 森林经营示范补助用于支持开展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第八条 湿地保护与修复补助用于省级湿地保护区及省级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相关支出，包括监测监控设施设维护和设备购置支出、界桩界碑修建、退化湿地恢复支出，以及相关保护管理、规划制定、资源调查、科研考察、宣传教育等方面支出。

第九条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补助用于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所需的苗木、肥料、物资购置及劳务费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良法推广补助指用于森林经营及森林质量提升示范建设所增加的良种良法科技投入等方面的补助。

第十一条 林地流转补助用于对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通过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在公开市场上流转林地且达到适度规模进行奖励等方面的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经营主体投入林业生产经营和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示范创建和规范化管理。

第十二条 森林城市创建补助用于对森林城市、森林乡村、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创建工作实行“以奖代补”。补助对象包括被授予为“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城市”的市、县(区)；被授予为“国家森林乡村”“全国生态文化村”“省级森林乡村”

的乡村；被评定为“省级示范森林公园”的森林公园以及通过创建验收的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的培育和保护以及湿地保护与修复等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林木种苗培育补助包括用于林木良种繁育及中长期选育及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主体为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林木良种中长期选育补助主体为从事林木良种中长期选育研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补助主体为国家或省级命名的种质资源保存单位。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补助，用于对亟待保护的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养护及抢救复壮、病虫害防治等支出的补助。

第十五条 林业灾害防治补助包括村级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和林业生产救灾补助等。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主要用于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与治理支出的补助，以及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创新研究与推广等方面的补助。

村级森林防火补助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预防任务相对较重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用于购买村级护林防火劳务补助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主要用于支持林业系统遭受洪涝、干旱、雪灾、冻害、冰雹、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台风等重特大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业生产恢复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十六条 林业产业发展补助包括用于油茶、竹产业、森林药材培育、香精香料、珍稀乡土苗木、森林食品、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产业方向的支出。

油茶产业补助用于高产油茶林新造、低产油茶林改造及油茶品牌整合建设等方向的支出。

竹产业补助用于低产毛竹林改造、笋竹两用林、笋用林基地建设和竹林经营道路修建及相关林业产业展会组展等支出，优先支持低产毛竹林改造、笋竹两用林和笋用林基地建设。

森林药材补助主要用于森林药材(含香精香料)种植等方面的支出。

珍稀乡土苗木补助主要用于对采取先进技术培育良种容器苗和培育珍稀乡土阔叶树种、彩化树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

森林景观利用补助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等建设方面的支出。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具体支持方向如有调整，在年度资金下达文件中明确。补助标准在年度资金或任务清单下达文件中明确。

第三章 资金申报分配

第十八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5月31日前，向设区市林业局和财政局报送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实行“先做后补、以奖代补”的项目，上报的任务计划应当在年度实施完成。

第十九条 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完成对本级项目组织申报的同时，对所辖县(市、区)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汇总，于6月30日前将汇总资金计划由林业、财政两家联合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直管试点县(市)及省直单位直接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各市、县(区)申报任务计划应与本地林业专项等规划相衔接，根据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并排序。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全面推行“先做后补、绩效优先”，同一地块不得同时享受专项资金两项及以上的补助。设区市林业局应根据省级要求及时组织县(市、区)林业局对所辖区域补助项目开展自查验收，并汇总上报省林业局。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配主要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各地申报任务计划、年度检查验收结果、绩效考评结果、重要政策以及其他林业发展战略等因素，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

对确需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应当主要采取竞争性审查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专项资金分配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由省林业局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集体研究决策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二十二条 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补助实行项目化管理。按照项目规划、可研编制、立项批复、项目设计、招标、施工、验收等规范程序管理。由地方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报当地同级发改部门进行立项批复，作为项目

作业设计、项目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省级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先做后补”。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的工程项目必须履行审批、设计和项目验收等项目组织管理程序，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地方资金落实情况等相关佐证资料及凭据。省林业局将根据各地申请项目立项情况、省级核查评价结果及市、县财政实际投入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商省财政厅联合下达。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分解下达资金。专项资金应当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使用资金。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由同级财政部门商林业部门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或上交省财政。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鼓励能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要面向社会购买。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财政和林业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专项结转结余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专项资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不得用于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以及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除有明确规定外，市、县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第二十七条 加强专项资金公开公示管理。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在门户网站发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市、县(区)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要在资金分配或相关文件印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公示资金政策、分配方案及结果。信息公开要立足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实际，通过门户网站、乡镇(村级)公告公示栏、项目建设地点公告牌等形式进行公开。对分配到项目的财政资金，要公开项目名称、地点、财政扶持金额和扶持方向、预期效果等。对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应由乡级林业工作站或乡镇政府组织公开补助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地址、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

第五章 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中期绩效评价，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和绩效评价结果的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编制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备案，作为预算监管、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因素，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财务、档案和资产管理，自觉接受各级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林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应当按照省财政有关资金统筹整合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市、县(区)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并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印发的《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农〔2017〕44号)同时废止。